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示范区大气环境数智化决策支撑服务项目合同

2026年2月/0日

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甲方）所需示范区大气环境数智化决策支撑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商示财公开-2026-1（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会推荐，招标人确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服务要求

1、合同标的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示范区大气环境数智化决策支撑服务项目。

2、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投入项目工作的队伍由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主要统筹协调项目人员管理工作；技术人员须具备专业数据分析能力；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深入污染源现场。项目配备不少于 6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常态化驻场服务。除驻场团队外，必要时将安排远程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 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2、服务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大气污染溯源监测服务

1.无人机飞检服务

利用无人机的机动性开展飞检服务，辅助重点区域巡查人员开展现场巡排查，及时发现并交办大气污染问题，同步形成问题台账或总结报告。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50 次飞检服务，并提供飞检报告。

2.便携式走航监测服务

采用便携式移动走航监测设备，设备可监测 PM_{2.5}、PM₁₀、O₃、NO₂、CO、SO₂ 六项参数。辅助巡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为大气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期间提供走航服务，并提供便携式走航监测工作记录。

3.高空瞭望监测服务

在重点区域制高点布设高空瞭望监控设备，实现对大范围区域的实时视觉监控，及时发现露天焚烧、扬尘等面源污染行为。辅助开展污染源追溯及执法取证工作，提升区域环境监管的主动性和精准度。服务期内，提供 1 年高空瞭望监测服务。

4.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使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连续监测重点区域内大气颗粒物的分布与状态，分析异常点位污染原因及锁定主要污染源所在区域，并及时将异常点位通报给各相关部门。服务期内，提供6个月激光雷达监测服

务，并出具报告。

5.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

服务期间，利用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车，针对示范区城区主要干道以及站点周边重点区域，每季度开展1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每次3天，监测结果提供相应监测报告。

(二)站点精细化管控服务

1.小尺度管控清单及污染源地图

结合示范区现有管控清单，以站点高值快速溯源排查消除污染问题为目的，细化并梳理建立站点周边重点管控区域内污染源管控清单及地图，定期进行更新。

小尺度污染源管控清单可以作为大气污染源动态调控的重要技术工具。以空气质量监测站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通过以点带面开展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排核查工作，建立污染源台账。

结合小尺度管控清单，将污染源在地图上逐一标记，实行挂图作战。通过定期排查结果对污染地图进行动态更新，以此倒逼工作措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2.“一站一策”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示范区现有2个空气质量监测站，各站点周边小环境差异较大，且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各不相同。通过现场调研明确各站点周边污染源的差异，结合对示范区各项政策制定与执行情况的研究，再依据

各站点自身污染特征，制定针对性的“一站一策”专项方案。

(三)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及高值预警调度服务

1.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项目团队对示范区空气质量月、年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达标统计，分析实测值与目标值间的差距，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的动态管理，实时掌控重点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及剩余时间段的控制目标。通过对实时数据监控、历史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2.高值预警调度服务

项目团队及时分析站点高值及污染事件，并指挥调度责任单位针对重点污染事件开展溯源排查。

(四)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污染源管控指导服务

1.污染天气防范与应对指导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析研判污染影响，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根据应急管控方案，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形成问题清单。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分析气象及空气质量数据，结合本地管控落实情况，出具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报告。

2.重点污染源专项管控指导服务

为支撑示范区部门管控决策，根据示范区实际工作需要，利用便携式恶臭监测设备、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PID 手持式检测设备、手持式风速仪等便携式设备，对示范区重点污染源开展调研，摸清污染源现状，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决策，为相关部门的管控提供决策支撑。如开展扬尘源/餐饮源/面源等专项管控指导服务。

3.重点涉气企业技术帮扶指导服务

服务期内，选取辖区不少于10家重点排放企业开展问题诊断排查工作。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对标同类先进企业开展体检，以现存问题整改为导向，全面摸排各产排污环节查漏补缺，从原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维度，提出当前立即可执行的整改建议。

(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完善服务

协同机制完善服务。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借鉴其它重点区域城市环境管理先进经验，完善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体制，打破大气污染防治单位“各自为战”的局面，建立大气污染指挥集中作战体系，融合多部门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传导压力责任，实现区域一体化管控。

应急攻坚保障服务。为全力以赴确保示范区完成空气质量目标，提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动员大会保障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制定相关材料，促进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25日--- 2027年2月24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 依据投标内容, 对服务进行验收, 如有不符应及时予以解决。
2. 依据服务要求, 对服务质量等进行检验。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 完成验收。
4. 甲方按照验收的结果, 完整、真实地签署采购验收报告的有关内容。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文件,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价款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 20438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1928113.21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税额为: ¥ 115686.79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税率为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剩余款项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 第二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四季度末支付剩余 20%。

每次付款之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号：999156015580000316

行号：31350609001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08343910302

行号：308100005336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为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必要便利条件。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 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乙方延期服务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为合同金额的 0.05%；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支付的，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说明付款安排，双方协商确定后续付款事宜。
5.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应按照合同总价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健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电话：0370-3668025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账号：999156015580000316

日期：2026年2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号新大都1号楼4层

电话：010-845522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08343910302

日期：2026年2月10日